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56號

原告 林美惠
訴訟代理人 曹世儒律師
 鄧宗富律師

被告 施兆銘

 陳金泉
 陳羿銓

上一人
訴訟代理人 劉韋廷律師
 陳義龍律師
 曾彥榮律師

被告 王龍章
 王芳蓮
 王贊興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
中)

王嫻涵
王贊嘉 (應受送達處所不明)

王昱翔
王昱程
王慶達 (應受送達處所不明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聲明請求被告應將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（下稱本件土地）上如起訴狀附表1所示之地上物拆除，並將該部分土地返還予全體共有人。查本件土地於起訴時之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（下同）65,088元（士司補卷第20頁），上開如起訴狀附表1所示之地上物占用面積為24.96平方公尺（計算式： $3.72+4.32+2.51+4.47+9.94=24.96$ ，士司補卷第244頁）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624,596元（計算

01 式：65,088×24.96=1,624,596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收第
02 一審裁判費20,57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
03 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
04 訴，特此裁定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
06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高御庭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
09 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關於命補
10 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
12 書記官 楊宗霈